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2068—2015

凡纳滨对虾 亲虾和苗种

Whiteleg shrimp—Parent and larva

2015-02-09 发布

201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光明、朱新平、赵建、史燕、潘德博、陈昆慈、张丹丹、马丽莎、尹怡、洪孝友。

凡纳滨对虾 亲虾和苗种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凡纳滨对虾(*Litopenaeus vannamei* Boone)亲虾和苗种的来源、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凡纳滨对虾亲虾和苗种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5101.1 中国对虾 亲虾
GB/T 18654.2 养殖鱼类种质检验 第2部分:抽样方法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SC/T 1102 虾类性状测定
SC 2055 凡纳滨对虾
SN/T 1151.1 对虾 Taura 综合征病毒(TSV)逆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T-PCR)诊断方法
SN/T 1151.2 对虾白斑病毒(WSV)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方法
SN/T 1151.4 对虾黄头病检疫技术规范

3 亲虾

3.1 来源

- 3.1.1 由原产地引进,并经检验合格的原种亲虾。
- 3.1.2 由省级以上良种场生产的亲虾。

3.2 质量要求

3.2.1 种质

种质应符合 SC 2055 的规定。

3.2.2 外观

体型、体色正常,呈淡青色或浅青灰色,体质健壮,无病症,无伤残和畸变。

3.2.3 活力

反应灵敏,游动正常,静止时正向匍匐水底。

3.2.4 体长

雌虾 ≥ 160 mm,雄虾 ≥ 150 mm。

3.2.5 体重

雌虾 ≥ 40 g,雄虾 ≥ 36 g。

3.2.6 亲虾日龄

人工养殖不小于 12 月龄。

3.2.7 繁殖期特征

雄亲虾纳精囊饱满微凸,内有乳白色精英;雌亲虾卵巢发育良好,轮廓清晰,呈橘红色或灰绿色或墨绿色,前叶伸至胃区。

3.2.8 检疫

不得携带白斑病毒、桃拉病毒和黄头病毒。

4 苗种

4.1 苗种来源

由符合第3章规定的亲虾人工繁殖的苗种或由原产地引进并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苗种。

4.2 苗种质量

4.2.1 外观

肉眼观察苗种活力强,主动摄食,个体大小均匀,体色透明,体表干净。

4.2.2 规格

全长 $\geq 0.8\text{ cm}$,规格合格率 $\geq 90\%$ 。

4.2.3 可数指标

见表1。

表1 可数指标

单位为百分率

畸形率	伤残率	死亡率
≤ 5	≤ 1	≤ 0.2

4.2.4 检疫

不得携带白斑病毒和桃拉病毒。

4.2.5 质量安全要求

药物残留量检测应符合NY 5070的要求。

5 检验方法

5.1 亲虾

5.1.1 来源查证

查阅亲虾档案和亲虾繁殖的生产记录。

5.1.2 种质检验

按SC 2055的规定执行。

5.1.3 外观检验

肉眼观察亲虾体形、体色、性征及健康状况。

5.1.4 体长

按SC/T 1102的规定执行。

5.1.5 体重

按SC/T 1102的规定执行。

5.1.6 检疫

- a) 白斑病毒按SN/T 1151.2的规定或按GB/T 15101.1的规定执行;
- b) 桃拉病毒按SN/T 1151.1的规定执行;
- c) 黄头病毒按SN/T 1151.4的规定执行。

5.2 苗种

5.2.1 来源查证

查阅虾苗生产档案和培育记录。

5.2.2 外观、可数指标

把样品置于便于观察的容器内,肉眼逐项观察计数。

5.2.3 可量指标

按 SC/T 1102 的规定执行。

5.2.4 检疫、检测

- a) 白斑病毒按 SN/T 1151.2 的规定或按 GB/T 15101.1 的规定执行;
- b) 桃拉病毒按 SN/T 1151.1 的规定执行;
- c)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按 GB/T 21311 的规定执行,其他按 NY 5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亲虾

6.1.1 组批规则

一个销售批或同一繁殖批作为一个检验批。

6.1.2 抽样方法

按 GB/T 18654.2 的规定执行。

6.1.3 判定规则

所检亲虾应符合第 3 章的要求,经检验,有不合格亲虾的即判定该批不合格。

6.2 苗种

6.2.1 组批规则

以同一培育池、同一规格或一次交货的苗种作为一个检验批,销售前按批检验。

6.2.2 抽样方法

检验内容不同,其抽样方法不同。

- a) 规格合格率检验:每批苗种随机取样应在 100 尾以上,以 3 次的算术平均值为其结果,以百分率计算。
- b) 死亡率、畸形率、伤残率检验:从苗池的表、中、底三层各随机取样 1 次,每次抽检数量不少于 2 000 尾,直接观察检验,以 3 次的算术平均值为其结果,以百分率计算。
- c) 白斑病毒、桃拉病毒的检疫:从苗池随机取样 3 次,每次抽检数量为 100 尾~200 尾。
- d) 药残检验:每个样品抽样量不低于 100 g。

6.2.3 判定规则

所检苗种应符合第 4 章的要求。经检验,如病毒项检疫不合格,则判定该批苗种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他有不合格项,应对原检验批取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经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苗种为不合格。

7 运输要求

7.1 亲虾

使用双层塑料薄膜袋充氧密封包装,外套泡沫箱。塑料薄膜袋的规格宜为 0.45 m×0.18 m×0.18 m,每袋装海水 2 L~3 L,包装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经消毒处理,盐度与虾池水一致,水温应逐级降温,每次不低于 2℃,降温至 16℃时装袋,在塑料薄膜袋与泡沫箱间放 1 L~2 L 的冰袋,使水温保持 16℃~20℃。进口雌亲虾 4 尾/袋,雄亲虾 5 尾/袋,应在 48 h 内到达目的地;省级以上良种场培育的雌亲虾 8 尾/袋,雄亲虾 10 尾/袋,应在 24 h 内到达目的地。

7.2 苗种

使用双层塑料薄膜袋充氧密封包装。塑料薄膜袋的规格宜为 0.45 m×0.18 m×0.18 m,每袋装海水 2 L~3 L,虾苗 5 000 尾~8 000 尾,充氧。包装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经消毒处理,盐度与育苗池水一致,水温适当降低,应在 24 h 内到达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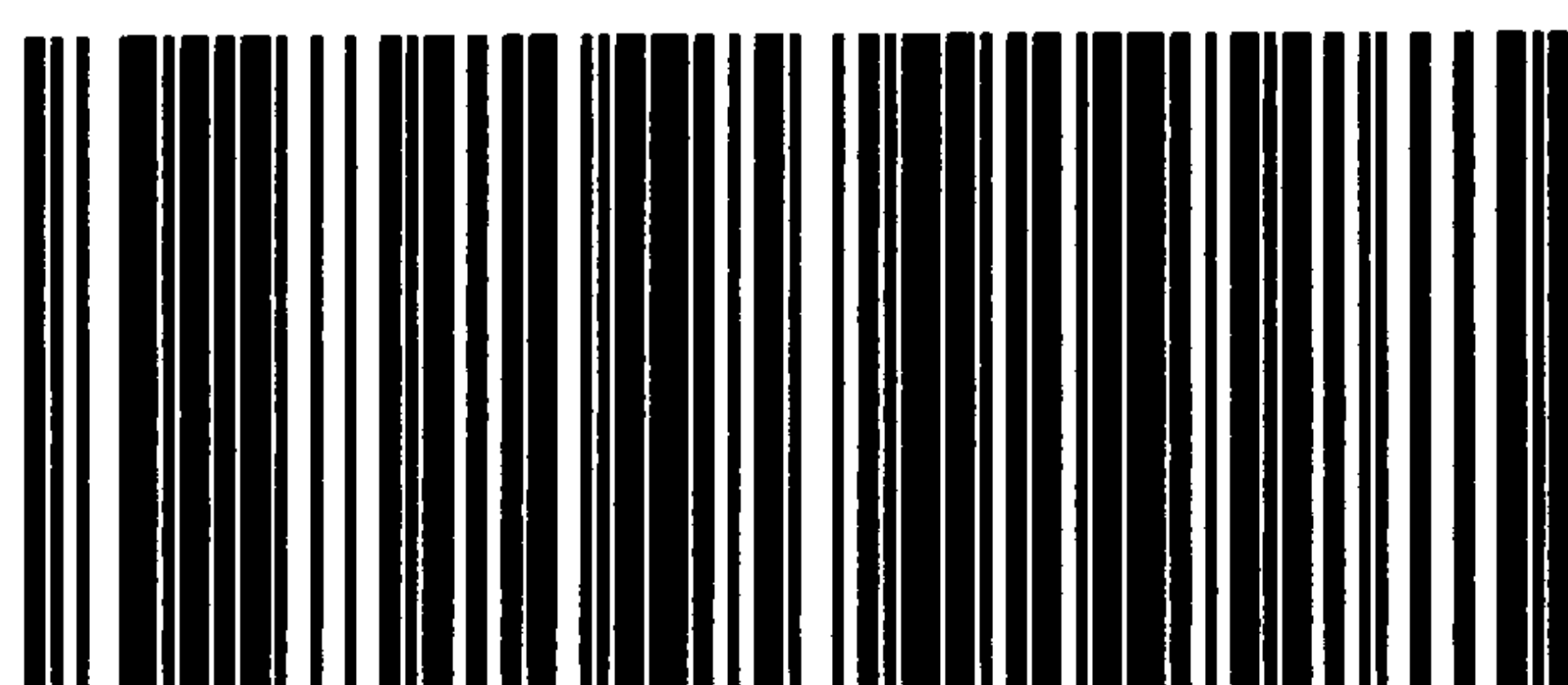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产 行 业 标 准
凡纳滨对虾 亲虾和苗种
SC/T 2068—2015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3453
定价: 18.00 元



SC/T 2068—20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